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调增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在公司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

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冯震远、俞毅、屠建伦

2023年9月19日